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为积极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建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及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总金额为911.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童建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6,300,19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4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童建国	186,300,199	36.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为梅山冰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嘉成	4,218,000	0.83%	公司实际控制人
	童利民	3,708,600	0.7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童乐	1,218,000	0.2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合计	216,340,999	42.35%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增持主体名称	程文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159,073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4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

注：以上持股数量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第一期份额中未解锁部分。

增持主体名称	姜根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26,9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

注：以上持股数量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第一期份额中未解锁部分。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童建国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9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171,500股，成交均价27.76元/股。
增持股份金额	476.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16,512,499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2.3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增持主体名称	程文霞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3,100股，成交均价25.30元/股。
增持股份金额	260.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02,173股，其中直接持有262,173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4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增持主体名称	姜根法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68,800股，成交均价25.37元/股。
增持股份金额	1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5,7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其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250股。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99,75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042%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辉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25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36,108.77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07%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1万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114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9日~2027年1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5,173.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00元/股~24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9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8.00元/股，最低价为247.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5,173.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1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8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7%。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110,613股，占其所持有股份12.81%，占公司总股本1.62%。

●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系统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获悉，苏同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4,110,613	12.81%	1.62%	否	2026-11-17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4,110,613	12.81%	1.6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16,386,975	51.07%	6.47%
合计	32,086,390	12.67%	16,386,975	51.07%	6.47%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胡苏迪先生、翟照磊先生、关成华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杨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95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96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97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98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达商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标的公司将通过收购的方式整合其他67家子公司（以下合称“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委托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整合子公司后的信诚达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信诚达商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69.99万元。转让方参考股权的评估价值，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元转让信诚达商贸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协议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3.本次标的公司2025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552,099.03万元、总资产397,882.73万元、净资产11,132.4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同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交易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等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如果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则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市场寻求意向方。鉴于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8-09-27

3.注册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步行街路西（金玛正和商厦）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冷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卫生洁具、运动器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居用品、农副产品、乐器、出版物、预包装食品销售；摊床租赁（受委托）；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废旧家电回收（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酒类零售。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7.2025年以来，公司对子公司法人组织进行了重新梳理，进一步聚焦企业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考虑到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亏损较大，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信诚达商贸合并口径净资产-21.69亿元，故本次公司拟出售信诚达商贸100%股权。

信诚达商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887号）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8,827,304.35	917,650,101.79
负债总额	3,867,502,568.45	3,086,249,939.4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476,545,051.12	76,210,025.26
净资产	111,324,735.90	-2,168,599,837.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5,520,990,291.59	1,879,049,020.75
营业利润	103,430,892.57	-1,888,897,317.30
净利润	-109,731,774.01	-2,283,191,3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78,130.24	76,291,747.92

注：截至2026年9月30日，信诚达商贸合并口径净资产-21.69亿元，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亏损带来的影响，具体来看，一方面是信诚达商贸对公司前期已完成处置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另一方面是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停止经营带来的影响。

8.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转让方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信诚达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330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基于信诚达商贸将通过收购的方式整合其他67家子公司股权的方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标的即信诚达商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90万元，评估价值为39.38万元，减值额为28.52万元，减值率为42.00%；负债账面价值为309.38万元，评估价值为309.38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1.48万元，评估价值为-269.99万元，减值额为28.52万元，减值率为11.8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1.91	13.29	-28.62	-68.29
非流动资产	25.99	26.09	0.10	0.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1	0.00	-0.01	-100.00
固定资产	1.11	1.22	0.11	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	24.88	0.00	0.00
资产总计	67.90	39.38	-28.52	-42.00
流动负债	309.38	309.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09.38	309.38	0.00	0.00
净资产	-241.48	-269.99	-28.52	-11.81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识别，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对于集团内部严重亏损公司未来将脱离苏宁易购体系，相关业务也要求与集团进行切割；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拟转让的67家公司大部分已经暂停原经营业务，少部分公司目前仅保留部分门店，保留门店业务在未来短期内将陆续剥离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闭店；故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不满足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可比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一方面，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拟转让的67家公司大部分已经暂停原经营业务，少部分公司目前仅保留部分门店，保留门店业务在未来短期内将陆续剥离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闭店，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拟转让的67家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均正常经营，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经营差异巨大，该差异无法通过适当的修正进行调整；另一方面，评估基准日附近，与被评估单位状态相同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极少，相关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难以取得。就本项目而言，依据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信息，不具备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数据基础，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330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对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0.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等68家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888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含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下同）对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总额156,031.01万元，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进行的相关投入。

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信诚达商贸资不抵债，不具备偿付能力，因此，在出售股权时，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合并报表期间经营相关的支持和业务往来的延续。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330号），评估基准日信诚达商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9.99万元，转让方参考股权的评估价值，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元转让信诚达商贸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将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股权交割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涉及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且交易标的原有业务已由公司其他子公司进行承接，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2.过渡期损益及交割审计

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及经营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不会对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员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出售标的为信诚达商贸100%股权，不涉及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

4.由于最终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若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挂牌交易平台规定或要求和市场条件的变化，起草、修改、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以及配合完成平台及监管所需披露、备案工作。

3.具体办理拟出售资产在交易平台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变更产权交易所等；在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元的授权范围内，确定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挂牌转让底价进行调整；确定、调整意向受让人资格等与挂牌有关的条款；配合意向受让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办理拟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直至出售完毕为止。

4.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价款结算、股权交割、工商登记等事宜。

5.如果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市场寻求意向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股权，最终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6.若存在信诚达商贸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挂牌交易，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信诚达商贸其他股东公开挂牌的同等条件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上述授权有效期顺延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聚焦企业资源，关停并调整亏损业态，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及债务风险。

2.鉴于最终交易价格等关键要素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最终交易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通过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过户需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否办理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信诚达商贸子公司存在股权冻结及资产查封，也存在多起诉讼和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有待解决。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目前，信诚达商贸正在办理收购整合过程中需要进行股权变更的相关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需以最终工商实际登记为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887号）。

3.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等68家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888号）。

4.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6）第0330号）。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联合转让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达商贸”“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6-095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含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下同）对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总额156,031.01万元（最终被动财务资助金额以交割审计为准），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进行的相关投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被动形成对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均为原有债权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8-09-27

3.注册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步行街路西（金玛正和商厦）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冷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卫生洁具、运动器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居用品、农副产品、乐器、出版物、预包装食品销售；摊床租赁（受委托）；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废旧家电回收（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酒类零售。

6.2025年以来，公司对子公司法人组织进行了重新梳理，进一步聚焦企业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考虑到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亏损较大，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信诚达商贸合并口径净资产-21.69亿元，故本次公司拟出售信诚达商贸100%股权。

信诚达商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1887号）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8,827,304.35	917,650,101.79
负债总额	3,867,502,568.45	3,086,249,939.4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1,476,545,051.12	76,210,025.26
净资产	111,324,735.90	-2,168,599,837.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5,520,990,291.59	1,879,049,020.75
营业利润	103,430,892.57	-1,888,897,317.30
净利润	-109,731,774.01	-2,283,191,3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78,130.24	76,291,747.92

注：截至2026年9月30日，信诚达商贸合并口径净资产-21.69亿元，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亏损带来的影响，具体来看，一方面是信诚达商贸对公司前期已完成处置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另一方面是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停止经营带来的影响。

7.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盘锦信诚达五金商贸有限公司等68家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债权债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6）01888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总额156,031.01万元，债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进行的相关投入。

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信诚达商贸资不抵债，不具备偿付能力，因此，在出售股权时，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已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合并报表期间经营相关的支持和业务往来的延续。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子公司转让信诚达商贸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被动形成对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均为原有债权的延续，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协议仍继续履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鉴于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当前实际的经营状况，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将足额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交割完成后，公司作为标的公司重要债权人，有权知悉标的公司经营、财务及重大债务处置等相关信息；标的公司实施债务清偿安排前，应提前与公司进行沟通，除优先债权清偿外的债权清偿方案原则上都应事先征求公司意见，并尽力保障相关债务清偿方案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款项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等举措，用于保障本次债权的清偿，相关质押将按规定办理登记。

2.公司建立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在财务资助存续期内，公司能够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持续关注被资助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情况等因素，适时采取催收、法律、破产债权申报等追偿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债权。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公司拟对债权实施债务豁免、转让、债务重组等安排，将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管理成本和债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持续关注被资助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情况等因素，督促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解决相关款项。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9号公告。

2.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45号公告。

3.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71号公告。

4.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38号公告。

5.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62号公告。

6.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74号公告。

除前述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

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信诚达商贸及其子公司后续的清偿方案，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以债权人身份持续对其进行追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苏宁易购”）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6.31亿元保证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00%。

2.2026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01-0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1943R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238号地下1层B103室

6.法定代表人：杨红钧

7.注册资本：42183.326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音像制品出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器辅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酒类经营；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9.广东苏宁易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16亿元，净资产6.08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25.17亿元，净利润-0.88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18.35亿元，净资产5.67亿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9.99亿元，净利润-0.41亿元。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包括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6.31亿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调查费、邮寄费、翻译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广东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有利于自身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广东苏宁易购融资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拥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00%；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7.5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11%。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99%。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05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00和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0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095号《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11月21日。提案2.00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096号《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11月21日。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和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